

健康 OTO 店长店铺代运营协议书

一、 甲方已取得健康 OTO 店长店铺开店资格，有权在健康 OTO 平台网络上营销或经健康 OTO 平台同意转授权他人健康 OTO 平台上销售产品或提供养生服务；

二、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运营商，其拥有开设并运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网上商城的经验和能力。

为共同开拓产品/服务的网络销售市场，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意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的网上销售业务提供运营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总则：陈述和保证

甲乙双方互相陈述和保证如下：

甲方已经拥有健康 OTO 平台店长卡开设店铺经营资格，在健康 OTO 平台上开设店铺的使用权及产品/服务在健康 OTO 平台上的销售权，并有权将该等使用权和销售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使用。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产品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保证乙方不会因为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构成违法行为或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行为。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在健

康 OTO 平台开设代运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网上商城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内容的所有的、必须的、适当的权利、能力和授权，且该等权利、能力和授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持续有效。

乙方拥有在健康 OTO 平台开设及代运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网上商城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各项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资质、经营能力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其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其相关的资质条件能持续满足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保证义务，则另一方将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人民币壹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守约方仍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健康 OTO 平台申请并建设网上店铺，并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拥有的产品进行互联网销售，对甲方所拥有的店铺进行运营、策划、推广装修等服务。本协议双方若无特别约定，甲方之产品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生产、销售或经营的所有产品。

1.2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健康 OTO 平台开设店铺所需相关申请资料和拥有开设店铺所需的相关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文件等)。

第二条 店铺申请与建设

2.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开始进行为甲方申请健康 OTO 平台网上店铺相关的工作，

乙方负责为甲方在健康 OTO 平台进行 S2B2C 店铺注册以及为 S2B2C 店铺账号开通等相关申请工作。

2.2 甲方负责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入驻健康 OTO 平台申请 S2B2C 店铺注册需要的所有文件和资质资料。

2.3 乙方负责甲方 S2B2C 店铺首页装修及商品模板设计，包括店铺招牌设计、店铺首页自定义区设计、店铺首页左侧类目条设计、店铺商品展示设计和店铺商品模板设计等。在上线之前交由甲方最终确认。

2.4 乙方负责甲方 S2B2C 店铺的产品上架工作，上架的产品以甲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为准，若甲方有异议，应及时提请乙方，由乙方进行修改。

2.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申请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的注册申请过程中，若因为甲方提交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原因导致网上店铺注册申请延缓的，由甲方负全责。

2.6 在甲方的健康 OTO 平台 S2B2C 店铺注册和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须向健康 OTO 平台支付的保证金以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须按照所在健康 OTO 平台和平台的 S2B2C 店铺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店铺的正常经营资格和续存经营条件。

第三条 网络营销

3.1 乙方负责甲方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的日常运营工作，包括：

3.1.1 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网络维护技术支持;

3.1.2 产品更新与上架;

3.1.3 运营策略的协同制定与完善;

3.1.4 推广页面制作与店铺改版设计;

3.1.5 数据提取并分析及内部流程改进;

3.1.6 客服售前售后咨询及服务质检;

3.1.7 促销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3.1.8 会员管理及营销;

3.1.9 分销平台维护及完善;

3.1.10 SNS 推广与维护。

3.2 乙方负责甲方全年度广告策划并提供可行性广告执行方案。

3.3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获取每月产品销售数量、客单价、转换率、及总销售额等交易数据,并在每月 5 号前提供给甲方。乙方拥有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专业分析报告,可优先向甲方提供。

3.4 乙方承诺在甲方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所出售的商品均为经甲方提供的商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店铺用于非甲方销售的商品。

3.5 对于通过甲方在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完成的产品销售,由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充足的店铺货源,甲方须保证网上销售货品的正常供应,且要维持热卖产品的不断货和持续供应,并与健康 OTO 平台获得 S2B2C 模式的包括一件代发、负责产品质量、产品运输、产品售后等所有相关 S2B2C 店长专属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3.6 甲方应提供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的账户密码及支付宝登陆密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运营过程中以及甲乙双方结算及核对每月销售佣金时使用;若甲方修改支付宝登陆密码的,应在修改密码的第一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支付宝登入密码只限乙方在核算店铺销售金额时使用。

3.7 甲方应积极配合本协议所述产品的销售事务,如有产品推广和促销活动,须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提交相应活动素材给乙方,以便乙方根据其专业判断进行相应安排。

3.8 甲方承诺遵守所在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的服务协议,支付服务协议以

及所有公示于健康 OTO 平台及支付平台的已经发布的或者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店铺权利

4.1 乙方为甲方申请健康 OTO 平台 S2B2C 网上店铺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方在健康 OTO 平台获得的相关权利，乙方除为了本协议的目的正常使用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协议履行期限从网店正式运营之日起到甲方在健康 OTO 平台店长年卡期满为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签署处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起生效；

5.2 若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续约，经双方协商可确定下一年度的合作事宜，签订后续合作的有关合同。

第六条 销售价格、利润和服务佣金

6.1 甲方按在健康 OTO 平台 S2B2C 店长货源采购价的价格向乙方供货(不含物流费用)；由乙方根据市场和健康 OTO 平台规则制定灵活合适的产品市场价格。

6.2 乙方为甲方店铺运营销售产品的价格必须保证甲方产品利润在 5~8% ,高出部分可以抵作甲方给予乙方的销售佣金和激励奖金。

6.3 甲方保证 10 天负责为乙方代运营店铺提供相关充足的店长店铺货源，保证网上销售货品的正常供应，且要维持热卖产品的不断货和持续供应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具备具有足够强大的销售清货能力，以每 10 天为一轮及时帮助甲方货款销售资金回笼。

以上销售货款、利润和销售佣金计算办法中，销售商品成交总额的计算日为每拾天为周期，并采取累计计算办法。

6.4 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在每 10 日(遇休息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结算一次店铺的销售货款、利润和佣金，甲方应承担电子商务财务账户的相关税费支出。

6.5 甲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七条 商业保密条款

7.1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此次合作协议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双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双方商业秘密。

7.2 商业保密：

(1)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购买信息、商品资料信息库、商业统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项目合作报价，项目建议书，营销策划方案及其他乙方认为不能披露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然负有本条款项下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经双方确认的活动由于甲方原因取消，如果活动还没有进行，甲方应承担乙方前期

准备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设计及相关费用，已经发生的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及有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等等;如果活动已经进行，甲方除了承担以上乙方损失外，还应自行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消费者索赔、投诉，工商部门查处等工作所产生或增加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8.2 如属双方协商同意取消已经发生或者未发生的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8.3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视作违约方实质性违约，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根据合同第十章解除本合同。但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8.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的正常运作，如完全因乙方技术设备原因给消费者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8.5 除另有约定外，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如由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消费者理解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負責任。

9.2 不可抗力：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11.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还个平台店铺的电子商务财务帐户及密码，一个月内完成产品库存的交接及其它业务资料的交接，并完成财务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清算、往来发票等资料的移交手续。乙方有义务将帐户名称、账户余额等涉及用户财务信息部分及时转交给甲方。

11.3 如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懈怠或者不作为造成前述交接工作延迟，则由此造成或者扩大另一方的损失，由过错方予以赔偿。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